附件3

申办材料说明

一、企业材料

（一）企业申办函。申办企业公司印章及申办函审批人签字须向注册地所属外办备案，备案人员须为法人或企业高管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须为彩色；

（三）完税证明：申办企业提供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M级（含）以上证明或“完成依法纳税”证明，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提供申请人上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；

（四)与其他经济体业务往来证明：加工制造或货物贸易类申办企业，须满足申办企业资质量化标准有关进出口额的要求，提供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）”信用证明；因行业特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申办企业（如金融、网络科技等企业），须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作为业务往来证明；

二、申请人个人资料

（一）申请人签名：签名须使用黑色1mm签字笔，与护照页本人签名一致，签名居中不出框，宽高比为2:1（宽300像素、高150像素），扫描件须为白底，无黑边；

（二）护照信息页扫描件：须为彩色，护照有效期须为1年以上，为便于使用，建议护照有效期5年以上，空白签证页不少于2/3；

（三）小二寸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：须为近6个月内免冠彩色电子照片，宽高比为3:4（宽300像素、高400像素），照片整洁、无反光和划痕、无黑边；

（四）社保缴纳证明：须提交申请人在申办企业任职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（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下载）或企业所有人出资证明，如申请人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，对其异地缴纳或代为缴纳社保等情况，在申办企业提供其他相关佐证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可予采纳；

（五）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：由公安部门出具，可通过公安一网通办APP办理，须显示申请人出生日期，自开具日期起，有效期3个月。